

附件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12屆委員推薦表

推薦序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推薦者			
※推薦類別	☐ 專家學者 ☐ 民間團體代表（ ☐ 具學生代表身分） ☐ 實務工作者		
※姓名			
※學歷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居住地	☐ 北	☐ 中	☐ 南 ☐ 東
聯絡地址			
※現職機關（學校/ 團體/基金會等）		※職稱	
服務團體或基金會簡介 （100字以內）	（非團體或基金會不需填寫）		
現兼任團體或基金會及職稱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無則免填）		
※專長			
列舉婦女權益、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及著作 （100字以內，無則免填）			

敘明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之說明 (100字以內，無則免填)	
敘明經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無則免填)	
敘明被推薦者： 1. 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之名稱。 2. 具二年以上之上述團體成員身分。 3. 具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之身分者。 (100字以內，無則免填)	1. 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之名稱：_____。 2. 具_____年以上之上述團體成員身分。(需2年以上) 3. 具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之身分者：(請勾選) ☐校長。 ☐教師。 ☐學生家長。
敘明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曾任或現任委員會委員(或學生代表)之一，達一學年以上者。 (請檢具聘書或聘函等)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 ☐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各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

敘明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曾任或現任依法設立之各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活動幹部之一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各級學校學生會、班聯會等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或副會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年以上者。 ☐ 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社團社長、副社長或社團活動幹部等，服務經驗累計一學年以上者。
敘明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支援工作，擔任實習之服務經驗達三十六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期以上者。 ☐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志願服務之服務經驗達三十六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年以上者。 ☐ 曾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計達二次以上者。
關注議題 (100字以內)	
關注領域類別 (可複選，請依關注程度排序，如1、2、3等)	☐ 政策規劃 ☐ 課程教學 ☐ 社會推展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 是，請說明該機關名稱、諮詢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 機關名稱：_____。 諮詢工作名稱：_____。 諮詢工作職稱：_____。 諮詢工作期間：_____。 ☐ 否。
所具族群或身分 (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_____ 族) ☐ 客家 ☐ 身心障礙 ☐ 其他：_____ (請敘明)
其他補充	

本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歧視行為。

※被推薦者簽名：

推薦者

※單位、機關、
機構或基金會
之名稱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

辦公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1. 具※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2. 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代表，請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3. 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章程及服務年資證明。
4. 以下請檢附服務年資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 (1) 被推薦者為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二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 (2) 被推薦者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 (3) 被推薦者於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具二年以上成員身分，且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之身分者。
 - (4) 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曾任或現任各委員會委員、依法設立之各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活動幹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